|  |
| --- |
| **关于2014年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学术检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高校人事处(科):  现就2014年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学术检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校教师等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向高评委办事机构提交的论文、著作均须已经公开发表，同时提供由省教育厅审核认定的学术检索机构出具的学术检索报告。各高校人事处通过学术检索系统自主选择检索机构进行本校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著作进行学术检索。  二、论文（中文、外文）须做重合率检测，著作只查真伪，不做重合率检测。  三、论文须符合以下学术检索要求方可向高评委办事机构提交：论文重合率（即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30%，且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不超过20%。论文检测结果中与申报者本人的会议论文或学位论文重合的部分，不计算重合率（与申报者本人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重复部分计算重合率）。  四、对外文论文和新近发表尚未收录入库的中文论文，应通过论文电子版（pdf或word格式）进行检索，电子版板式、格式必须和公开发表的期刊版全文板式、格式完全一致。学校人事处负责对其核对无误后出具审核证明，统一向检索机构提交检索。审核证明连同学术检索报告一并提交高评委办事机构。  五、经省教育厅审核认定的学术检测机构将陆续通过山东教育人事网予以公布，第一批学术检索机构名单见附件。  教育厅人事处                                          2014年9月23日 |